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延長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有關收購(i)無錫惠靈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ii)無錫市惠遠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iii)無錫惠澤置業有限公司55%股權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且聯交所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而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有關目標公司持有之資產之物業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且聯交所已基於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寄發而延長豁免。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則聯交所或會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